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7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49.257214 万元,招标人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供水管网 7669.2 米,雨水管网 8017.8 米,通讯管道 7529.76 米,破除恢复路面 11826.5 平方米等; 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003)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拟派人员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002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拟派人员要求

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003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拟派人员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4-04-01-979861)，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227 号
- 3、项目代码：2302-410324-04-01-979861
- 4、建设地点：栾川县；
-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供水管网 7669.2 米，雨水管网 8017.8 米，通讯管道 7529.76 米，破除恢复路面 118265 平方米等；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 6、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本次招标一至三标段，其中：

一标段：电力线路工程；

二标段：安方路、宏兴路道路工程；

三标段：管网建设及道路恢复工程。

8、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36492572.14元，其中：

一标段：2186647.06元；二标段：7805545.44元；三标段：26500379.64元；

9、工期：一标段：50日历天；二标段：90日历天；三标段：180日历天；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拟派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岗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国资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栾川县栾川乡长乐路栾川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产学研基地科研大厦307室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1327371327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A 座 1208 室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523620692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